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73	雄伟科技	2024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了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佳尉、尤莎、嘉兴智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慧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4 年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上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http://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五）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上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持续督导变更事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向股转系统提交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2:30-13: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0571-853309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